## 使用说明

- 一、《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项目。
- 二、《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 三、招标人按照《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五、《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应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中明确的范围选择对应的评标办法。其中,综合评估法只适用于技术复杂工程或特大型工程(特大型工程规模以《关于明确我市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建工[2014]4号)中明确的为准)。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

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 自行编制。

七、《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 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 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 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 "或相当于"字样。

十、《资格后审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 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 室反映。

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标 段名称)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YZSFJSZ2025100013001001

招标 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 目 录

		ī人须知	
找	设标人级	页知前附表	7
找	设标人级	页知	15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费用承担	
		保密	
		语言文字	
		计量单位	
		踏勘现场	
		7 分包	
		1 偏离	
		2 知识产权	
		3 同义词语	
2		CH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控制价	
3		[件	
J			
		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b>备选投标方案</b>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备份文件	
1		12、你任何又什	
4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1次体文件的修成与1版回	
9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开标程序	
		特殊情况处理	
G			
О		 评标委员会	
		评标原则	
		评标	
37		评标结果公示	
1		子 产二十十	
		定标方式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异议与投诉	
9 解释权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3 详细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2 评标入围	26
3.3 初步评审	26
3.4 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7/+//+ A	20
附件 A	29
<b>附件</b> B	30
附件 c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b>另四草 百间宋款及恰入</b>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汉/下州(正年文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立、项户直径7/179	
イ、扱がらりがる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口 汉仰头王/4阳 1	
法定代表人(签名)	74

承诺日期	74
联系方式	74
投标项目经理	74
(签名)	74
承诺日期	74
联系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76
其他材料	77
一、承诺书(无在建)	78
二、其他	79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已由以曲江街道办事处[20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 1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水庭路70号23幢
- 2.1.2 工程规模:扬州市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地上一至四层内,装饰建筑面积:约6319.09 m²。
  - 2.1.3 合同估算价: 800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空调、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

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人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 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自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 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四、招标文件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6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数字证书" 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00秒。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七、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总分100分,其中:投标报价分95分,信用分5分,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开标时从方法一和方法二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Q1值取值范围: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取值为:9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信用标得分由评标系统从扬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用企业数据库中自动获取。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曲江科技创 地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黄金坝路47号瘦西湖名苑22幢办

业中心 邮编: 225000

公楼3楼 邮编: 225000

联系人: 王平 电话:0514-87202307 联系人: 殷梦秋 电话:1391213173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602059943@qq.com

#### 十、备注

传真:

备注: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该项目异议与 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异议受理联系人:殷梦秋,联系方式:13912131736;通讯地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黄金坝路47号瘦西湖名苑22幢办公楼3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 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 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 交易平台。 2、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 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 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向导下载。技 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 3、因招标公告模版设置问题, 有不一致处, 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 为准。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未被"《关于公布2025年元日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 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人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 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 ②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为2025年08月至2025年10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即可(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 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 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30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 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名称: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曲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曲江科技创业
	- 10g	中心
1. 1. 2	招标人	联系人: 王平
200	1	电话: 0514-87202307
J. Mary		电子邮箱:/
500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传真: /
	Bill in	名称:扬州览众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黄金坝路
		47 号瘦西湖名苑 22 幢办公楼 3 楼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殷梦秋
	3500	电话: 13912131736
186		电子邮箱: 602059943@qq.com
13/21		传真: /
1. 1. 4	项目名称	广悦居-曲江人才公寓室内装修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水庭路 70 号 23 幢
1. 2. 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5.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 25%	1000	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
1392		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留 3%保修金待工程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1. 2. 1		12%(含 12%),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
		从工程款中扣除。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配有跟踪审计单位的,必须先经跟踪审计单位
		初审后方可报正式的结算。
1. 3. 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室内装修、
-		暖通空调、电气改造、给排水改造、消防改造等。
20,30	5	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
1. 22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1 月 15 日</u>
1. 3. 2	要求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 15 日</u>
	Sales of the sales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
		有):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611	- 15 /1/11	□ 不允许
1.7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渣土外运的工程必
		须分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
		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Plan	10.	分包金额要求: /
1. 210	V. 1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8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2025年11月07日11:3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7:30
2.4	招标控制价金额	702.161051万元。其中,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 暂估价为20万元,具体内容为详见工程量清单。
W. F. Sign.		<ul> <li>☑ 投标函;</li> <li>☑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li> <li>□ 施工组织设计;</li> <li>☑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li> <li>☑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li> <li>□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li> <li>☑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li> <li>需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li> <li>☑ 企业营业执照;</li> </ul>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A LANGE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8月01日-2025年10月31日)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信用承诺函》等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245.70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
188 m	1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1.3/2.			银行账号: 90060188000184641
- 6 11 7			其他要求: (一)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Section 1			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
25/10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
	- N/Se		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
	-35 F.M.		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
256	Ell		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
1.399.0			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
			致)。
20 B			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
still or			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
			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
			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
	. 25		截止时间前2天缴纳保证金)。
	-45 miles		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
100	30.30		
- 20° 20			止时间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Car Prince			版本"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
F. E. 18.			"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2812605。进行
Bill in			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观潮路
220			1030 号)一楼 105 室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
			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
	14.5		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5 ABS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
1.20			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20,30	all and a second		(二) 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
1. 110			一
- F. 1819 -			支票递交到开标现场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
20 July 1911			
14-			员做好记录。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
	75.00		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 10 E		(三)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
6800	Sep.		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
1.310.			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F 6 19 7			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
200 100			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
100			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
			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
			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
	~ 10ge-		
Element of the second	10		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
1.3/52			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
F 6 19 7			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
25/1 /20			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
Store .			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
			THE STATE OF THE S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745-75°	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观潮路 1030
685 m.	Section 1	号,广陵行政审批局二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
1.3/21.	7.3	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00-9:30 时
200	- HD -	间内接收。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纸质版保函(保
		单)、支票等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
	100	予接收。
		(四)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
	The state of the s	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
	-5 VIII-	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
1.40		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
-50,30	100	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
1.11		(五)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
600	F 18 14.9	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
	Sell in	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号)要求,出
	27%	具《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招标代
	×85	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系统自动退还至
	- 12 m	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25.5	Section 2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
1.3920		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7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
	Self Park	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50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
		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75.50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10k	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20,30	55	(4)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
16 11/11		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
600	F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Sell in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形的,不予计息。
		(6)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
	xKs-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
	-3-7%	理退还手续。
256	St	备注: 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
1.3/21.	4.3	项目。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10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
3. 6.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不采用 □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
3. 6. 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
-63	Section 1	用字符、徽标等。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由子付、俶协寺。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09:30:00
4. 2. 1	7人7小街,112月1月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
4.9.2	—————————————————————————————————————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 款 🤄	名 称	编罗	1 内	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	时间	5
F 1 1	TT 4T n-4 Act din like le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	统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V2.0(https://www.yzg	gzyjyz	x.cn/BidOpening/b
F 6 11 7			idopeninghallaction/		
27 10		24 10.			青所有投标人的法定
100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77.00		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
	~ 10ge		□ 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		
- 4			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另		
T 1 0	<b>♦ 40 T F. ♦ 44 F.</b>	l /n=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八代衣	其出席。否则,招标人		
F 6 11 7			☑ 其他项目:开标当日		
200 100			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100			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		
			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	项目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进
			行互动交流、异议(仅	限文字	方式)、澄清、以及
	- VOS.		文件传输等活动。。		
			(1) 宣布开标纪律;		50
1860	160		(2) 公布在投标截止即	計间前:	弟交投标文件的投标
1. 1. 1. 1.			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		C20121112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F 6 W 7.			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		人员到场,
Self File			(3)宣布开标人、唱标		
				ハノくヽ	心水八、 血小八寸石
				<b>学</b> 1 1 ·	商奶担会 建洗光机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 VOS.		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		(盆;
	1245-124 C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		
illi m	The same of the sa		(6)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		
1.3/2.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	当众随	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
F 6 W 7.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5. 2. 1	开标程序		(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运	进行基准	<b>性价计算的,按照招</b>
100			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	.抽取;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	约谈的,	按唱标顺序进行,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	场宣读	约谈内容,并签署承
	- V/S.		诺书; 法定代表人因故	不能参	加开标会的, 当众播
	250		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		
Filter.	10.		(9) 按照宣布的唱标》		
1. 2/17.			进行数据导入、解密,		
F 6 W 7.			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Self File			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10)投标人代表、招		
			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上金子	州认;
	- 15Th		(11) 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		
0.2.2	WI E 1.11.4		远程解密的: 进入解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及以上	人。
0. 1. 1	71 / 加女贝云即组建	6 819 7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	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20 July 1950		All files.	□ 综合评估法	350	Marie .
6. 3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	价法	
			☑ 合理低价法		
	<u>l</u>		- H-TIMNIA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l><li>□ 是</li><li>☑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li></ul>
7. 3. 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 3 2 m
10. 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1.10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 (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2.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 3. 投标软件安装、标书制作与投标文件上传等软件、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客服; 4. 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 5.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

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电脑系统win7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 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4009980000。

6、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7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 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DF格式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 标人自主决定。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评标结果公示应在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 章第 8.5.2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6.4.3 招标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8.5.2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 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 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 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和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1/2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	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1.1	~ 108°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8.0	80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1/4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W. F. Mar.				
	7 40 7 四 7 12 19 级重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	法二; □ 方法三;				
242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注中随机抽取确定。						
2.1.2							
	17%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具	见附件 A。其中:				
	35.77	方法二中R取值为:/;					
BES	82.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100		初步评审	V 1. 1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形式评审标准	<b>投</b>	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				
2.2.1			章				
- 3	3500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99	200		1.18.10-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3 - 15 m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88°	8000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900		- 219 A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				
		其他要求	他要求				
	3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工期	知"第 1.3.2 项规定				
	759	<b>工和氏</b> 具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15 Miles	工程质量	知"第 1.3.3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机与方分型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				
1820	200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36	S. Service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				
			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				

	S. J. J.	E SALL PROPERTY.	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	/	
	-175 C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1386	0	详细评审	i	
100	条款号	The Little	条款内容	
D 2 1	分值构成(总分 <b>100</b>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 投标报价: 95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5分		
ワマ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99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9 Q1值取值范围:	五; 随机抽取确定: 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95%~98%,每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65%~85%,每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2.3.2	方法四: □ K取值为: /; □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 K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得分计算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7 7 7 1 1 1	.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 信用标得分由评标系统从扬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用企业数据库中 获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 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4 投标人得分=A+B。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

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招标人需在 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7	Bec.	分类	取值范围
	7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0000	下浮率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14 Page 18	市政工程	%、16%、17%、18% <b>、</b>	、19%、20%、21%、22%、23%
绿	绿化工程	%、18%、19%、20%、	、21%、22%、23%、24%、25%
		%	Sill in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 认。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48、49、50、1、2······)。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 K 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Delta$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 抽取规则:

-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 (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Delta$  计算  $\Delta$  值。

#### B 值抽取规则:

方法四 K 值抽取规则:

-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 (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 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 注:方法一~四中,涉及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 K、Q1、K1 值每 0.5%一档。
- 1.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 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

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K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方法五下浮率 △、B 值抽取规则:

下浮率 △ 抽取规则:

- 1. 现场随机放入 50 个球,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明确的系数范围,开标现场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系数范围中最小(大)系数的起始号码并签字确认。
- 2.招标人根据公开随机抽取系数的起始号码往后依次类推若干号码直至到系数范围最大 (小)值为止(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10,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10、11、12、13······,如抽到的起始号码为 48,则系数从小(大)到大(小)排序依次代表的号码为 48、49、50、1、2······)。
- 3.开标现场重新推荐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系数作为下浮率  $\Delta$  计算 A 值。

#### B 值抽取规则:

- 1.去掉评标价 C 值以及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所有的投标单位后,依据报价从大(小)到小(大),现场放入不低于 50 和对应投标单位数量中较大值的号球,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并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 2.开标现场推荐两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两个区间内的投标单位所对应的号码各随机公开抽取一个号码,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单位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
- 3. 开标现场重新推荐一名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确定后 B 值抽取范围 内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该号码对应的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作为 B 值。
- 4.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方法类似第 3 条款。

#### 附件 c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关于低于成本的认定

方法一:

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成本价=A×K,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具体 K 值(取整)。K 值取值范围:建筑工程 97%~93%,装修、安装工程 95%~90%,市政工程 93%~88%,园林绿化工程 92%~85%,其他工程 95%~90%。

当投标报价低于计算出的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 其投标文件无效。

#### 方法二:

当投标人报价中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过低投标单价标准(一般为 15%-2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明确),且低于各投标单位平均价 5%的投标单价,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 A.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 B.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 A.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 C.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 D.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级等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 E.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

ti.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投标文件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单价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低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 1) 招标人预算价格;
- 2) 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最高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其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 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单价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
1.3.1
1.3.2 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
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u>30</u> 个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为年月日。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
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
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审核,审
计核减率超过12%(含12%),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除。付款时需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配有跟踪审计单位的,必须先经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方可报正式的结算。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1 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专用条款;

5.3 合同通用条款;

- 5.4 磋商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5.5 响应文件;
- 5.6 供应商磋商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5.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5.8 施工工程量清单;
- 5.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5.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5.11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 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 9.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9.2 合同订立地点:
-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主要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采购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扬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 (2)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u>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u> 人自备。

3. 图纸(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发包人工作
-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沟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开工前现场交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u>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u>执行通用条款</u>。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_\_\_\_。
-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u>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u> 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 5. 承包人工作
  -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u>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u>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 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u>,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u>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u>: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 <u>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u> <u>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u>
-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u> 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u>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u>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u>
  -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 一切安全责任

#### 自行负责。

- (10)施工过程中,<u>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u> 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磋商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6. 进度计划
-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u>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同意</u> 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与监理方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达后7个日历天内。

- 7、工期延误
- 7.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成交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 21.2 条款。
  - 7.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 (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 (4) 政府行为: 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 7.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8.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分部。
- 8.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 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 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 8.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 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 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 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 8.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 8.4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 9 工程试车
  - 9.1 试车费用的承担: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无条件配合联合试车工作。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 (5)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 (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组织 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 (7)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取消不做的部分除外); (2) 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

- 10.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 10.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投标让利幅度=1-投标报价/采购人预算价],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承包方须按业主变更及意图调整施工方案,完善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
- (2)由工程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且该项报价高出采购控制价,则该项目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该项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采购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 (3)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承包方需按《新增项目工程量计量确认单》以及《新增项目单价确认单》分别申报新增项目单价与量。确认审批原则是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约定方式结算;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4)发生签证变更时,按投标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的让利幅度同比让利。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 11. 工程预付款
  - 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_\_/
  - 12. 工程量确认
-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_\_\_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 1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97%,留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12%(含12%),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除。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配有跟踪审计单位的,必须先经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后方可报正式的结算。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计院批准,监理认可,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串换。
  -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 (4) 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补足。
  -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发包人则同意工期延期; 如因承包人未提前2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5.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师验收。
- (2)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响应文件相同,除 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 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 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更换承包人。
  -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响应文件相同时,其质量

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 (7)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响应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 (8)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 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 的检验费用:1)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2)不在"由发包 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 (9)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 (10)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 (11)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12) 乙方施工前须将所有材料品牌型号及空调品牌型号特性能耗等级经甲方同意后采购, 空调及电器售后维保单位必须为扬州本地服务商。

#### 八、工程变更

- (1)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 (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 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6. 竣工验收
  - 16.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 1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 1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7. 竣工结算

- 1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采购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 17.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 18. 工程保修

- 18.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金预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 3%。
  - 18.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8.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其重新计算。
- 18.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30天(含30天)内的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1000元/天赔偿,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承包人按2000元/天赔偿,逾期在30天(含30天)的承包人按5000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结算价的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9.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9.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9.4.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处罚款上不封顶,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19.4.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 19.4.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 19.4.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9.4.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9.4.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 20. 争议
  -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 21. 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 22. 不可抗力
-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4.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5. 合同其它
- 25.1 承包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25.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 2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u>2</u>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u>2</u>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 质量保证期。
-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 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曰起<u>7</u>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 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乙方。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	是质量保修事项:	o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甲方、	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署,作为施工合同阵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b>5</b> •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B AS	日期: 年 月	A Carlotter

## 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 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 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 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 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 第四条:安全责任

-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章)

7.方: (答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 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成交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 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 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 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 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 报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 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 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 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毛**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 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 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 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 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最新技术规范、标 准、规程执行。

####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不足(物)		(工程/	名称)
All Control	(标题	没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11/1/20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00	_ (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年	月	B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务:	
系	· San	E. San	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u>-</u>	470	(盖单位章)
			, . H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b>没标文件、签订</b> 合	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	<b>专委托权</b> 。				
附: 法定代	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_		(4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388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目 日

# 四、投标函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台
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RMBY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
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
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
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
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tn T- 1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Vie.
日期: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b>创工出报</b>
职称	-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等	级	HARMA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专业		例不相違
	100	主要	<b></b> 三工作经历		E.
时间	参加过	<b>工的类似项</b>	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No.		H. W. L.	Mary .		W. T. Have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54		113.20 24			
投标人名称		-23		ye.		- (8)	Spor
注册地址		2/1/2	80	邮政编码	16	Il line	
ロングナート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100	网址			10.7E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_<	W. F. Shire	9-		- GA 3	30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2/11/2	技术职称		电话	W. Eller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19		员工人数:	6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1
企业资质等级		<	17.39.0	项目经理		100	3900
营业执照号		2/1/6		高级职称人员	*6	Il file.	
注册资金	( <i>)</i>	5元)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10		123	初级职称人员			10.16
账号			17.187	技工		- 60 Z	8900
经营范围				, Ville	*	III Fine	
			1-16.00	Sales and			NE SEE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root.UrlMeterialName 等材料的复印件

### 六、拟分包计划表

# 拟分包计划表

	+01 八 石 元 口 石	133	拟选约	分包人		W. C.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 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23	2000	1	10.15	10%		55%
1		2	7.19.25		<	97.392
		3			2/1/2	

备注: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 七、投标安全承诺书

###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	将授权	为本工程项
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T. F.W. T. In.	承诺日期	E E WILLIAM
联系方式			sill in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E E WILLIAM		E W. F. you

(单位公章)

### 八、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 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u>(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u>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 予以补交。
-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B
北上一人五大十	几七十分山井北	担供承禁忌	十十十二十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其他材料

# 一、承诺书(无在建)

# 承诺书 (无在建工程)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县	单位(公司)	项目的投标,	并接受对我么	公司的资格审查	查,我公司
承诺	: 根据贵单位(公司	司)提出的资格审查	查合格条件标准	和要求,本公	司没有因骗耳	文中标或者
严重	违约以及发生重大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	<b>「</b> 停投标资格并	<b>牟在暂停</b> 期
内,	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里无任何在致	建工程项目。本	公司递交的资	格审查申请书	马中的内容
没有	隐瞒、虚假、伪造等	等弄虚作假行为。发	<sub>远</sub> 现该行为,贵	公司可以拒绝	我公司投标,	如己中标,
可取	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建设行政主	主管部门对我公	·司弄虚作假、	违反公平和说	成实信用原
则做	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 二、其他

其他资料